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牛志傑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4#704
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04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辦理農地重劃是否應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6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，致增加逕流者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另查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1款規定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農地重劃前後土地雖仍為農業使用，惟考量所增設之農路仍有可能增加不透水面積進而增加地表逕流，所增設之排水路及配合耕地坵塊調整而變動之排水路等，亦可能改變區域性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性排水位置，為避免辦理農地重劃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影響，爰農地重劃義務人辦理農地重劃案時，仍應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，其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認定標準，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實施農地重劃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為準，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土地開發



利用面積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

